

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林志浩先生清寒獎學金管理暨申請辦法

92 年 8 月 21 日修訂奉校長核定後實施

第 一 條 本獎學金係由林國政先生為紀念其子林志浩同學，特設置「林志浩先生清寒獎學金」，以嘉惠本校同學。

第 二 條 本獎學金金額為新台幣 60 萬元整，由學校辦理定存及保管。

第 三 條 申請資格：凡具下列資格者得申請：

（一）前學年學業 80、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，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者。

（二）家境清寒者。

第 四 條 獎學金名額共 3 名（統計系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各 1 名，會計系學士班 1 名），每名獎學金 4000 元整。

第 五 條 申請日期：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以公告辦法申請。

第 六 條 申請手續：

（一）申請書一份。

（二）前學年成績單一份。

（三）清寒證明一份。

第 七 條 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